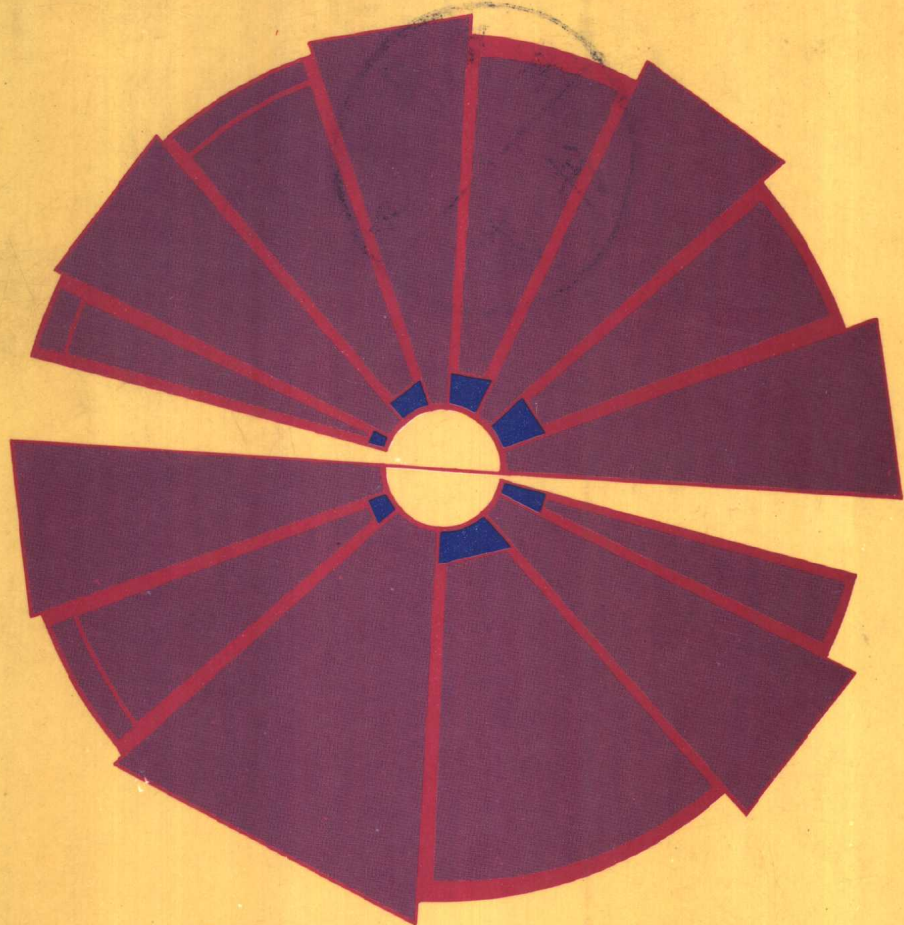


三角貿易理論與實務

羅慶龍 著



巨浪出版社印行

三角貿易理論與實務

羅慶龍 著

巨浪出版社印行

三角貿易理論與實務

精裝 350 元

平裝：300 元

著 者：羅 慶 龍

出版社：巨 浪 出 版 社

總經銷：巨浪商業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2 號 2 樓

電 話：(02) 3712850 • 3120648

郵 撥：102452 號

版台業製字第 1052 號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出版

序

加強發展對外貿易爲政府既訂政策，加強之道雖然很多，而建立有效健全之貿易制度及提高貿易技術層次，厥爲重要方式之一。

惟以台灣之地理環境、經濟處境以及國際逆勢等因素來看，僅賴傳統的進出口貿易方式，已難達到預期目標。事實上，今後必須往高層次之貿易方向發展，殆無疑義。因而參加國際投標與採購，發展多國性企業，以及鼓勵三角貿易均將逐漸成爲重要貿易方式。然此方面無論就政府及廠商立場而言，尙無顯著成就可得，尤其三角貿易方式之推動，更未臻理想。以六十九年而言，三角貿易額僅四千五百三十五萬七千三百九十四美元，是年我國之對外貿易總額爲三百九十四億八千四百五十餘萬美元，其中輸出爲一百九十七億六千五百五十餘萬美元，三角貿易額與輸出貿易額比較尙不及千分之三，顯見推動「三角貿易」爲刻不容緩之事。

本書有鑒於此，乃於六十年間卽已計劃撰寫「三角貿易理論與實務」一書，並積極進行迄今。由於當時資料欠缺不全，國內又無鉅型綜合性貿易組織從事此貿易，一般廠商亦少有經驗，國際貿易局方面更乏案可稽，因此可作着述分析之資料多付之厥如。迄六十七年，在政府積極鼓勵，民間大貿易商紛紛設立，一般廠商努力爭取下，三角貿易之申請始呈熱絡發展之勢。本書撰寫宗旨，在於掌握此有利之成熟時機，將三角貿易之理論與實務作多層次探討，尤重實務性之論述，以供貿易決策當局於運籌帷幄中去採取因應與對策，一般貿易廠商能加以運用作精熟練達之經營，冀有助於我國貿易領域之擴大，增強國際貿易關係，提高外匯存量，以及促進無邦交地區之貿易，達到發展對外貿易之遠大

目標。

爲達上述目的，本書之整理與編寫，有下列四大特色：

一、理論與實務並重：理論方面，深入各章節，以敘述法說明貿易發生之基本原理所繁衍出的三角貿易方式。

實務方面，則以案例及實例爲主，參酌著者多年來從事貿易實際經驗，增添平素講授國際貿易實務之講義及研究心得，演譯論之。

二、列述各國經營三角貿易之案例：其中三角貿易經營最具成功之日本，本書有詳盡之屢析；他如香港、新加坡成爲亞洲轉口貿易中心之全貌，台灣與東歐各國進行三角貿易之實例，均能使本書成爲論述此方面知識與技術之經典著作。

三、舉引如何經營三角貿易之實例與技巧：將國內外貿易商如何進行三角貿易，以獲取豐厚利潤，突破經營困境之技巧與實例，作首度之公開著述，以提供國內中型以上貿易公司廠商之參研，小型貿易商廠商之借鏡，擁有本書將能爲公司創造一美滿輝煌的經營業績。

四、三角貿易問題癥結與解決之道：針對現行三角貿易制度之利弊得失與問題癥結，獻替解決之道，以建議政府作積極之改進與有效的輔導；對貿易商廠商內部需採取何種有力措施，欲從事三角貿易需具備那些條件，無疑甚爲重要，經由本書之論述，讀者之所獲將是「入寶山而不空歸」也。

最主要者，本書能渥蒙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研究所周所長宜魁之遙函鼓勵，中央信託局張顧問錦源的指導斧政，實感榮幸，其餘屢承有關貿易公司，外銷廠商等貿易界友人及先進專家熱心提供寶貴意見及資料，情殊可感併此申謝。

著作學驗有限，疏漏遺誤，在所難免。誠盼國內宏達多予指教，專家學者不吝賜正是幸！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

羅慶龍 謹識

三角貿易理論與實務

目 錄

第一章 理論基礎指引	1
第一節 國際貿易形成之原因.....	1
第二節 兩國間商品之國際交易.....	2
第三節 三個國家間之商品交易.....	5
第二章 三國間貿易	11
第一節 三國間貿易概要.....	11
第二節 三國間貿易之型態和實例.....	15
第三節 拓展三國間貿易之各種要件.....	19
第四節 三國間貿易與綜合商社功能.....	24
第五節 三國間貿易實務—三角貿易.....	30
第三章 三角貿易實質分析	41
第一節 三角貿易之意義.....	41
第二節 三角貿易之型態.....	43
第三節 三角貿易作業程序.....	50
第四章 三角貿易發展之沿革	65
第一節 我國三角貿易發展現況.....	66
第二節 日本綜合商社經營三角貿易實例.....	68
第三節 韓國三角貿易發展概況.....	73

第四節	香港—亞洲轉口貿易中心·····	73
第五節	新加坡—亞洲多元化經濟發展代表·····	80
第六節	我國與東歐國家三角貿易概況·····	87
第五章	處理三角貿易實例·····	97
第一節	外國產品總經銷實例·····	98
第二節	轉口貿易經營實例·····	131
第六章	三角貿易糾紛之預防與解決·····	159
第一節	貿易糾紛與索賠之意義·····	160
第二節	貿易糾紛與索賠對象之判定·····	161
第三節	貿易糾紛與索賠的種類·····	166
第四節	貿易糾紛與索賠之方式·····	167
第五節	貿易糾紛與索賠之預防方法·····	181
第六節	貿易糾紛與索賠之解決方法·····	185
第七節	三角貿易糾紛實例分析·····	196
第七章	拓展三角貿易問題總探討·····	213
第一節	實務性問題與處理·····	213
第二節	發展三角貿易的瓶頸因素·····	220
第三節	政府有關單位應採取措施·····	227
第四節	對廠商從事三角貿易之建議·····	235
附 錄	三角貿易有關法規·····	241
一、	外銷佣金收入處理辦法·····	241
二、	外銷佣金結匯辦法·····	243
三、	以承兌交單方式出口貨品處理要點·····	245
四、	預繳出口外匯證明書處理辦法·····	247

五、商業票據代收統一規則.....	254
六、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270
七、三角貿易實施要點.....	284
八、日本三角貿易有關法規.....	287
主要參考文獻.....	291

三角貿易理論與實務

第一章 理論基礎指引

第一節 國際貿易形成之原因

國際貿易 (International Trade) 一稱國外貿易 (Foreign Trade) 即國與國之間，因生產因素的差異，形成產業之分工，基於比較成本原則下，為滿足雙方供應之要求，各國內經濟主體與國外經濟主體之間相互作用有形商品 (Visible Goods)，無形商品 (Invisible Goods)，資本移轉 (Capital Movement) 及技術導向 (Techniques Oriented) 等之超越國界而以國際不同幣值相交換，以清結其一定期間內所有之交易與撥付 (Exchange and Transfer) 之收支關係者。或者說：「國際貿易乃是指引貨品及勞務從生產者流通到消費者，或使用者的國際企業活動之執行」 (The performance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ctivities directed toward the flow of goods and service from producer to consumer or user) (註一) 而貨品在不同國家間之交流，於一般正常狀態下，多半由私人或私人所組織之機構進行，私人從事於國際間之貨物交流，其目的在於獲得交易上之利益。如此，私人之間以利益為目的而行使之國際間之交易稱為國外貿易 (Foreign Trade)，而國外貿易站在國民經濟之立場，客觀的稱之為國際貿易 (International Trade)。而國際貿

易之形成係由於各國之間生產因素之不同，致其生產某種產品之能力相差懸殊所致。

何以若干國家特別適宜栽培小麥或棉花等，其他國家則專門供給礦產物及林產物，或製造汽車、船舶或電機等。再如瑞士以鐘錶著名，英國以紡織品，法國以香水及葡萄酒，中國以絲綢及陶瓷而各具區域「產業分工」(Interregional Specialization)之能呢？此類產業特性的形成，基本上可解釋之為：「各個國家之間各有其不相同的天然生產資源之關係」(The fundamental explanations lies in the unequal relative endowment of productive resources among the various regions of the country)(註二)。

第二節 兩國間商品之國際交易

吾人深知自由世界的國際貿易體制，是循著古典經濟學派自由貿易理論的骨架「比較成本法則」(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cost)發展而成的，這個法則的主旨是：假定二個國家兩種商品之交易，其中一個國家由於其自然資源、工業技術、勞動熟練程度等生產因素之稟賦不同(Unequal relative endowment of productive factors)，而使某一國擅長於生產某種貨品；另一國家因同樣理由，製造另一種產品之效力比較高超，則兩個國家各自發揮特長，透過貿易來交換彼此的部份產品，則貿易雙方國家均可蒙受利益。

比較成本理論(The Theory of the Comparative Cost)是古典學派(Classical School)國際貿易理論之重心，為英國經濟學者大衛·李嘉圖(David Ricardo)所創，李氏在其所著「政治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17)中，提出比較生產費原理(Prin-

ciples of comparative cost)，說明國際貿易發生之原因，以及貿易國家在理論上應輸出或輸入何種產品。渠認為國際分工與貿易的發生，係由於國際間比較成本的差異，而分工的結果，可使各國專門從事生產其具有比較成本有利的商品以之輸出，同時輸入比較利益較小或比較成本不利的商品，結果貿易雙方均得互利（註三）。其理論要點可歸之下列五點闡述之：

- 一、以勞力價值為理論的基礎：謂任何商品的價值，視其勞力成本的大小而定，生產商品所須之比較的勞力量，決定商品現在或過去的相對價值。（It is the comparative quantity of commodities which labour will produce that determines their present or past relative value）（註四）
- 二、國內貿易交易比率決定於勞力成本：在國內貿易中，約克郡（Yorkshire）能用60天的勞力，生產X碼的布，倫敦（London）則需100天；同時約克郡生產Y磅的乾酪，需30天的勞力，倫敦則需90天；則這兩種商品均將在約克郡生產，兩種商品的交易比率，應為一單位的布換兩單位的乾酪，因約克郡兩者的勞力成本為二與一之比。
- 三、勞力成本亦為決定生產所在地及異地間商品交易比率的原則；假設布及乾酪為約克郡及倫敦可能生產的僅有商品，或者任何商品之生產，均以約克郡的勞力成本為較低，則勞力和資本就會離開倫敦而到生產力較大之約克郡，即商品生產的所在地，是勞力成本較低，而生產力較大之地。然而，事實上倫敦也有勞力成本較低之生產品，假設其生產五金需20天勞力，約克郡則需60天，則上述之交易比率應為1單位布換2單位之乾酪3單位之五金。

Labor costs of production

	Cloth (X yd)	Cheese (Y lb)	Hardware(2units)
Yorkshire	60	30	60
London	100	90	20

四、勞力成本的比較成本原則：渠以英國及葡萄牙兩國生產布及酒為例：

生產此兩種商品的勞力成本，如為葡萄牙較低，但因其生產酒之勞力成本低於英國之程度大於其生產布之勞力成本低於英國的程度（ $80 < 120 > 90 < 100$ ）故葡萄牙還是值得專業於酒的

Labor costs of production

	Wine(X lb)	Cloth(Y yd)
Potugal	80	90
England	120	100

生產，及以酒換英國的布。英國則因生產布之成本較高的程度，小於生產酒之成本較高的程度（ $100 > 90 < 120 > 80$ ），集中於布之生產，及以布換葡萄牙之酒。

五、指出國際上生產要素不流動性（Immobility）：上例，資本及勞力，何以不由英國流向葡萄牙，而使酒與布完全在葡萄牙生產，而按葡萄牙酒與布的相對勞力成本相交換？李嘉圖指出這是國際上生產要素的不流動。資本之在國際上不夠流動，是由於所有主之感覺資本在國外，不及在本國安全；勞力之不夠流動，是由於人人往往安土重遷。

六、李嘉圖比較成本的理論的缺點在於缺乏實用性：李氏比較成本原理，雖對國際貿易的利益，提供了一個值得信服的適當說明，但其缺點在缺乏實用性，即遺漏了國際商品交換或國際價格的實際比率，未能更進一步指出國際有利潤的商品之實際交換條件。（註五）

七、比較生產費理論之運用：假如在台灣成衣一單位所需之工時為100，進口成衣一單位之工時為90，另生產五金一單位所需工時為120，但進口五金一單位僅80工時，台灣自行生產一單位成衣及一單位五金需費工時220，如專門從事生產成本最高的成衣二單位，而以其中之一單位與外國交換五金，則僅費工時200，即可得一單位成衣及一單位五金。故可用所省之20工時，從事成衣的生產，必能交換更多的五金，其有利可圖至為明顯。

第三節 三個國家間之商品交易

以上所述，均是關於兩國之間的貿易現象。倘三個國家進行貿易，則其情形當更為複雜。多數國家間之貿易理論，係由新古典學派經濟學者陶希格（F. W. Taussig）於1927年在其所著「國際貿易」（International Trade）一書中所提出。渠分析方法係自傳統古典學派之簡單假定出發，更進而逐步擴充其說，以求適用於較複雜之環境，此亦為三國間貿易之基本理論。詳述如次：

假設美國、英國、中國三國均可生產棉布（Cotton），小麥（Wheat）兩種商品，而美國生產條件最為優越，英國次之，中國則最為低劣。又假定美國以十日勞動可生產C二十單位或W二十單位，英國以十日勞動可生產C十單位或W十五單位，中國以十日勞動可生產C十單位或W十三單位。在這種情形之下，C與W在美、英、中三國之交換情形，可能有以下三種：

一、美國之C與英中兩國之W相交換。此際交換比率必對美國不利，對英中兩國有利，譬如三國間C與W之交換比率為十C換十一W。因為美國國內C與W之交換比率為十C換十W，英國國內C與W之交換比率為十C換十五W，中國國內C與

W之交換比率爲十C換十三W。今美國據十C換十一W之交換比率以C換W，以十C向英中兩國換十一W，只有一W之利（較在本國以十日勞動產W，可多得一W）。英國據十C換十一W之交換比率以W換C，以十一W向美國換十C，可有四W之利得（英國以十日勞動可產十五W或十C，今以十一W由美國換得十C，較在本國生產十C，可節省相當生產四W所需之勞動）。中國據十C換十一W之交換比率以W換C，以十一W向美國換十C，可有二W之利得（中國十日勞動可產十三W，今以十一W由美國換得十C，較本國生產十C，可節省相當生產二W所需之勞動）。同時這個交換比率，對於英國有利之程度較大，對於中國有利之程度較小，蓋由於W的生產，英國又較中國爲有利。

二、英國之W與美中兩國之C相交換。此際交換比率對美國有利，對英中兩國不利，譬如三國間C與W之交換比率爲十C換十四W。美國據此交換比率以C換W，以十C可由英國換取十四W，可有四W之利得（較在本國以十日勞動產W可多得四W）。英國據此交換比率以W換C，以十四W可由美中兩國換取十C，可有一W之利得（英國十日勞動可產十五W或十C，今以十四W可由美中兩國換得十C，較在本國生產十C，可節省相當生產一W所需之勞動）。中國據此交換比率以C換W，以十C由英國換取十四W，可有一W之利得（較在本國自用十日勞動產W可多得一W）。此際，英、中兩國之利得相等，乃由於英、中兩國生產同量之C（十C）所費之勞動相等。

三、美國之C與英國之W相交換，中國商品因競爭關係不能參加交換。此際交換比率則較爲適中，譬如三國間C與W之交換比率爲十C換十三W。美國據此交換比率以C換W，以十C可由英國換取十三W，而有三W之利得（較在本國以十日勞

動產W可多得三W)。英國據此交換比率以W換C，以十三W可由中國換取十C，而有二W之利得（英國以十日勞動可產十五W或十C，今以十三W可由美國換得十C，可省相當生產二W所需之勞動）。中國如果按此交換比率以W換美國之C，或以C換英國之W，均毫無利得（倘中國以十三W由美國換取十C，所費代價為十日勞動，適與本國生產十C所需之代價相等，倘中國以十C由英國換取十三W，所費代價仍為十日勞動，亦適與本國生產十三W所需之代價相等），故中國商品不能參加交換，據此交換比率倘以W換美國之C，則不能與英國競爭，倘以C換英國之W，又不能與美國競爭，蓋其一般生產條件，較美英兩國低劣，在國際市場不能發揮強大的競爭力量。（註六）在此情況下，中國必須透過三國間貿易方式，停滯C、W之生產，而將英國之W買進並賣給美國，或可向美國購入而銷售至英國，亦能獲得如同美國可多得三W，英國可節省二W之勞動成果。此種轉換交易，僅就理論上供求關係加以調整，而達到參與國際市場競爭之能力。

多數國家間為何進行貿易，除了上述生產因素之差異，相互供需之強度與彈性之大小不同外，更重要者在於有下列因素之考慮：

- 一、社會條件（Social Conditions）：為勞動技術因素、運輸因素及消費市場等，究竟那些因素支配貿易，因經濟發展的階段及產業種類之不同而異。例如開發中國家其典型之貿易特性係依持於輕工業及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輸出而輸入原料器材及機器設備。購買力之移轉及產業結構之改變，所受運輸限制的區位傾向很強。採購原料所需之運費與運往銷售市場所需運費，此兩種運費相加，互相比較不同距離，不難決定適當的市場對象，蓋總運費最低之處，即為最佳的貿

易區位，此見諸於日本，美國是台灣最大輸入輸出市場，即為顯例。市場幅度大購買力程度高之消費市場，則往往是貿易區位之最佳抉擇。分散國外市場的最好區域。循乎此，傳統的貿易方式迅將被替代，而以三國間貿易取決之。

二、供給準向之確立 (Supply Oriented)：凡貿易地點以接近主要生產地域或供給地者，此類貿易商品稱之為供給貨物，供給貨物仍傳統三國間貿易的主要貨源。以農產品為然，例如阿根廷、加拿大、泰國之玉米、小麥輸出、美國、中東之石油、南非聯邦之金屬等是。在此階段需確保貨源之供給，原料之供應，以掌握購買市場。

三、市場導向 (Market Oriented) 之依歸：一般言之，貿易之較先階段多以供應為體，而較後之階段則以市場為準，在市場開發階段，對於有計劃之市場調查，信用調查之有效執行，市場對象之明確判斷，消費者需要型態之變化，自家廠牌商標之建立，國際貿易網之長期佈置，運輸問題之解決等，均提供從事三國間貿易的商業組織比一般廠商有更優勢的替代條件，故較能控制銷售市場。

四、政府政策指向 (Policy Oriented)：政府對於貿易的發展，均可運用其影響力，以助其效。貿易之進行，亦常受政府政策指向之影響，遭遇到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政治制度及意識型態之差異，而可能阻撓貿易之拓展，於是乎利用多數國間相互貿易之方式，（即三國間貿易）以適應經濟情勢之轉變，乃屬開拓國外市場之一帖良藥。

- 註一：Harry L. Hanson 所著：“Marketing, Text cases and Reading ” 1962. P1。
- 註二：Delbert A. Snider: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26 1958, But in his Fourth Edition 1971, changes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 To “Domestic Specialization ” Cancelled this paragraph。
- 註三：僅以比較生產費原理就欲概括說明國際貿易存在的現象，均是「放之四海而皆準，行之古今而不變」那是不確實際的，蓋因諸多理論當中可體會到問題的解決不是那麼單純，筆者作三點假定：(1)假定其他情況不變，如可變生產費包括人為因素、天然生產因素及報酬遞減法則等之固定不變。(2)相互供需之強度與彈性不變。(3)數理說明：學說之評價與修正不討論；則不難從「剝絲抽繭」當中，立出一個被接受的意念。否則就正如凱恩斯 (J. M. Keynes) 所說「如將古典學派的經濟理論應用在經驗的事實上，則必產生一種錯誤與不幸的結果」。
- 註四：David Ricard 所著：“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 Everyman's Edition P9。
- 註五：P. T. Ellsworth: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Third Edition P61 ~ 64. 1967。
- 註六：劉純白著；「國際貿易」六十五年第九版 P 51 ~ 53 之改寫引用。